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项目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项目可研报告》评估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项目可研报告》评估服务（下称“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编制《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项目可研报告》评估服务（下称“成果文件”），项目大体情况如下：

（1）项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

（2）项目总投资为 730.91 万元。

2. 咨询要求：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的要求，从报告质量及技术上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要求。投资估算应符合《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造价指标》（东财〔2022〕115号）及其他有关投资估算文件的编制要求规定。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进度要求（工期）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提交评审报

告。

(2) 如甲方（或评审组等）对该项目技术报告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的，乙方应按要求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查）。

(3) 甲方审核项目评审报告确认无异议后，并提交给有关部门审核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全阶段的技术报告成果文件。

2. 履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3. 履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2)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有关资料后，可自行或邀请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和现状实测等，编制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

(3) 乙方根据甲方（含评审组）对工程技术报告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在经甲方确认后，准备或重新提交相关报审资料。

(4) 乙方协助甲方向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工程技术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含多层审批、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对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评审，定稿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的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印刷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参加本合同技术报告的评审会，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技术报告相关内容且解答评审组疑问（问题），相关评审费用乙方不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拟建项目土地预审意见或用地协议等有关批文;
- (2)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详细规划方案等, 详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提供到现场调查工作条件;
- (3) 按合同要求, 提供项目经费。
- (4) _____/_____

3. 其他: 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报告编写所需的资料, 贻误时间为报告的顺延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为: ¥11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元整。(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调整系数为 0.8, 工程复杂系数 1.0; 基准价= $((730.91 * ((5-1.5)/3000) + 1.5) * 0.8 * 1 = 1.88$ 万元

基准价下浮 40% $=1.88$ 万 $*(1-40\%)=1.13$ 万元

甲方除按本合同支付以上报酬外, 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工作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完善报告、返工、评审解答所发生的费用等)。

1.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一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且提交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计¥113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信息接收方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信息披露方提供的或信息接收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信息披露方的信息、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审批机关以外的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该信息或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信息接收方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2. 当信息接收方不再需要保密信息用于该工作目的或本合同已完成或任何时候信息接收方收到信息披露方书面形式做出要求时，信息接收方及其代表应当立即向信息披露方返还该保密信息并且销毁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密信息复印件以及由信息披露方和/或其代表依此完成的任何笔记、总结、分析、编辑、备忘录、成果文件），从计算机或其他装置中擦去含有保密信息的记录。

3. 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结束，双方之保密义务自获得信息接收方应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或从公开渠道可直接获得上述保密信息时。

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之保密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单方面通知解除双方之间所有合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 2.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 3.其他甲乙双方需要协商解决的情形。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项目可研报告》评估服务。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 并通过审批部门审核。

3.技术咨询工程成果的验收方法: 研究成果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果需要), 并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审核。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指定或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提资清单资料、数据等的, 乙方可就此耽误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顺延的, 乙方应能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2.除本合同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咨询工作中断的:

(1) 如乙方已完成技术报告专家评审且已经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

(2) 如已完成技术报告送审稿(送审稿须已经甲方签认), 但未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50%;

(3) 如咨询服务事项工作未开始或未提交技术报告初稿的,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

(二) 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报酬 5%/天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中途中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2 天内向甲方退回已收款项并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4.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如未通过评审或项目终止,乙方应在接到未被评审通过的原因或项目终止后 7 日内将已收款全额退回甲方,且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三)甲乙双方约定,守约方在依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时,亦可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损害赔偿责任(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四)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支付给守约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将本技术咨询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为生产或科研项目需要，享有技术咨询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指定联系人并负责本合同的工作：

1.甲方指定为甲方联系人。

2.乙方指定为乙方联系人。

3.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就本合同的实施进行沟通、督促（合同执行）；

(2) 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类事务。

4.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不可抗力；

2.其他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确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2.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a.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b.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对准确性负责；

c.进行或协助进行有关工作的协调。

(2) 乙方责任:

a.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技术、时限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确保所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并对此的准确性负责。

B.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并确保项目获得有关单位审批同意。

C.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审查解释，并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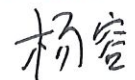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易云工程管
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23000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工业村富湾工

业区（石岐美居产业园）F幢4层11卡

邮政编码：528400

开户名称：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
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城东骏分理处

银行帐号：110150190010011356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0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收款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兹授权我公司在广东东莞设立的分支机构“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项目可研报告》评估服务”的相关项目活动。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并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承担。

该工程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收取。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授权书所服务工程的合同执行完毕即废止。

授权单位：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被授权单位：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盖章）

收款户名：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东骏分理处

帐 号：11015019001001135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4090233

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沙田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沙田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项目可研报告》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67707638125032507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圆整（¥11,3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沙田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沙田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沙田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沙田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

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4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UNYR5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4日

住所 中山市东区起湾工业村富湾工业区(石岐美居

产业园) F幢4层11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